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亮

陈永利

许春明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